

荷香怡抑菌液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杭州康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产品推广需要，甲方欲将推广活动深入至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爱康国宾体检中心，并直接触及精准客户，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目标产品推广与乙方进行合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推广合作资质条件

1、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的从事消字号抑菌液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为提升产品品牌价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使用者忠诚度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指定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荷香怡私密抑菌液”产品的推广服务。

2、乙方系一家依法设立的从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的公司，拥有良好的营销推广能力，可以帮助和配合甲方更好的拓展业务与市场。乙方保证依法和遵守相关服务行为准则在甲方指定服务范围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3、除本协议所列双方各自独立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商业合伙或者雇佣关系，亦不相互隶属。除非经由对方书面授权，双方不得以对方、对方关联公司名义承担或者使对方、对方关联公司受制于约束及义务。双方对一切行为自行、独立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与对方无关。

二、推广目标及要求



1、推广目标：加深消费者对荷香怡私密抑菌液产品的认识，提高甲方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促进荷香怡私密抑菌液产品的销售。

2、目标产品：荷香怡私密抑菌液

3、推广目标终端：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爱康国宾体检中心（以下称“爱康国宾”）

4、推广方式：由乙方对接爱康国宾作为合作客户，并由合作客户向精准消费者推广目标产品进行体验。

三、 推广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后，双方如继续合作，应另行签订协议。

四、 合作模式

1、甲方同意在爱康国宾旗下各分支机构内部署专属二维码，以追踪门店活动开展进度情况，包括领取及复购行为。

2、此外，甲方将负责在甲方运营的有赞商城管理平台为乙方创建并配置相应的管理权限账户，确保乙方能够访问并查询与本次推广活动相关的售后服务数据及业绩表现。

五、 合作费用及利润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 30000 元的物料设计服务费。

2、甲方将按照乙方的推广成果计算乙方的合作利润，乙方的合作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收入	乙方的合作利润
甲方于有赞商城上对 由乙方开发的合作客 户相关的消费者产生 的目标产品的收入	税前产品价格总收入*25%

2、合作利润的结算:双方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月12日为账单核对日期(如遇节假日延后3天),甲乙双方于核对日期内核对上月成交账单,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账单核对。结算款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进行结算并支付上月结算款。如对部分数据存在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以乙方后台数据为准,且则不影响其他部分的结算及支付。乙方在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乙方收款的银行账号

户名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杭州康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MABUB0UH4N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账号	358530100100406557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 5 号楼 308-1676 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合法的手段推广目标产品。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推广目标产品必要的市场信息。
- 3、甲方应按照乙方开发市场的合理要求免费向乙方提供推广目标产品及相应的推广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试用产品等，以下简称“推广材料”）。前述推广材料的所有权归于乙方，乙方有权自行根据推广方式进行使用。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推广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商业秘密等）；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引致任何纠纷的，应由甲方负责解决，且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产品策略及相关市场活动支持，为乙方销售人员提供产品培训等。
- 6、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推广服务费。

7、甲方应保证对其品牌享有知识产权或相应许可证明的许可使用权，甲方应提供合规的产品资料、产品及服务，并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概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及乙方客户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损失、预期利益、第三方向乙方及乙方客户主张违约责任产生的损失、乙方及乙方客户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且乙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8、甲方应保障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对甲方的产品及服务负责，如因甲方所提供之产品及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导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客户）产生投诉、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及乙方客户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客户经营损失、预期利益、第三方向乙方及乙方客户主张违约责任产生的损失、乙方及乙方客户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且乙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违规操作或存在违反乙方及乙方客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私下与乙方客户对接、作出承诺或利益交换等行为影响乙方正常服务，否则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客户应该项目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及乙方客户的声誉损失等）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

配合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甲方进行调查，乙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终止合作关系以及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目标市场状况自行并自主决定推广产品的活动及展现的形式。乙方有权在推广过程中加入健康知识、医疗常识、医患教育信息及其它宣传推广内容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宣传及推广过程所需物料（证照资料、产品资料、营销指导方案、管理体系资料等），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推广活动等。

2、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签订续签新的协议的权利。

3、乙方有义务定期报告目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推广状况，对于市场影响较大的事件应随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4、乙方在开展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扰乱目标产品的市场秩序。

5、乙方在推广目标产品的过程中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推广材料，乙方自行制作或者委托第三方制作的推广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定方可使用。

6、乙方在开展推广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八、商业机密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进行保密。

2、甲乙双方在推广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对方有关目标产品、市场等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主动提供的信息、在推广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信息、通过第三方购买的信息等)，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乙方保证乙方在推广服务过程中信息的获取或成果的形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内容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项目的人员也遵守上述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协议的保密期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中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7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每日按照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的，除前述滞纳金外，乙方亦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遭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被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能预见且不能避免的情形，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尽快通知另一方，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2、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形本协议的执行应于推迟或停止，协议的期限将相应顺延或终止，且遇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顺延的，顺延的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一、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包括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在内的所有诉讼费用。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康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麦团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6 日

